

关于加快区疾控中心新址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 梁东

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的突出问题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是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核心机构，自 1990 年以来一直隐匿在中山八路周门西街居民小区内，是广州市唯一仍处在生活小区内的区级疾控机构。据我们调研了解，该场地已不适应当前作为区级疾控中心的设置要求，主要表现在：

1、选址不合理

区疾控中心（原区防疫站）是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设在中山八路周门西街 32 号新建的大楼，当时的周门小区处于刚开发阶段，位置相对偏僻，居民人口稀疏。随着周门小区的建设开发，现在已是人口众多、建筑密集、道路狭小的居民住宅区，区疾控中心仍设置在该处已显不适。

2、建筑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

区疾控中心所使用的建筑已超 30 年楼龄，大楼内外破损情况已较为严重。此外，作为 30 多年前建设的房屋，其布局 and 结构已不能满足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工作的需要。再加上大楼原规划为周门小区配套卫生院用房，设计建设时没有按照疾控机构要求考虑，层高只有 3.2 米，无法满足现时疾控中心实验室层高 4 米，净高 2.8 米的标准。建筑内的分割布局无法实现实验用房与业务、保障、行政等其他功能用房分开设置，无法按照按污染、半污染、清洁区进行划分和布局。人流、物流混杂，工作流程也不能做到人物分流，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风险隐患，不符合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

3、业务用房和实验室用房均不达标

按照 2009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配套设施和场地组成。房屋建筑由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和行政用房等部分构成。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按 60m²/人确定，实验用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35%-42%。承担在职人员培训和教学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在总建筑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5% - 10% 的建筑面积。

目前，区疾控中心编制 90 人，房屋建筑总面积 4850m²，人均工作用房面积为 48.5m²，业务用房和人均工作用房面积均位列全市倒数三位之列；其中实验室建筑面积 1397m²（占总面积 28.8%），建筑面积和实验室面积均未达到国家要求。因实验室面积不足，一些项目如寄生虫的检测，分子生物学等项目因没有足够的场地无法开展，直接影响到区疾控中心在申报一些卫生资质评定和上级考核的成绩。

4、缺少足够的配套设施场地

按照疾控机构建设标准的要求，配套设施由供配电、弱电、空调、给排水、消防等组成，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水处理、公共浴室等设施。场地由道路、绿地、停车场等部分构成。

区疾控中心大楼周围环境狭小，当初建筑设计在总平面布局、建筑布局、结构设计、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通风空调要求、电气设计、防火设计、特殊实验室用房以及施工和验收要求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并未配套足够的设施场地，只能在周围一些自建的建筑物内设置废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急物资储存室等设施，没有足够的停车场地用来停放中心业务和应急用车，部分车辆（应急车等）只能临时停放在中心的小区生活道路上，交通拥堵，影响卫生应急车辆进出，不利于卫生应急的快速反应。

二、易地新建区疾控中心的急不可待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

建设”的重大任务。2020年11月27日，国务院孙春兰副总理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一文中提出要“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理顺体制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区疾控中心在流行病学调查、密接者甄别筛查及采样转运、疫点消毒、集中隔离场所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疫情形势风险评估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暴露了区疾控中心软硬件方面的软肋。为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要求，符合广州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目标，改善区疾控中心薄弱的基础条件已迫在眉睫。建议区政府将区疾控中心的易地重建工作作为我区民生重要实事列入议事日程，不仅可以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也是建设“健康荔湾”的有力抓手，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保障。

三、易地重建区疾控中心的有关具体建议

（一）选址要离开人口密集地区，宜在建筑密度小，朝向好、间距较大、自然通风顺畅、绿化率高、交通通行便利的地块考虑，以便实验室废气的处理排放、稀释与扩散，同时便于合理安排具有不同区域特性要求的人流、物流以及满足实验室其他有关特性的要求，避免或减少交叉污染。

（二）建设规模要预留社会经济发展空间，规划用地面积应不小于4000平方米，按建设用地容积率2.0计，在满足基本功能需要的同时，还应适当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空间。

（三）建设标准要严格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具备房屋建筑、配套设施和场地，符合特殊实验室设置要求，以及平结合需要。

（四）功能定位要与广州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相适应。随着广州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和大湾区建设发展，以及岭南文化核心区建设的推进，荔湾区人口增加、经济规模提高、国际文化交流和旅游目的地建设，都会上升到新

的水平和台阶。因而，区疾控中心无论建筑外型，还是功能水平都应广州市和荔湾区未来发展目标致匹配，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